

中国共产党蓝山县委员会

蓝委〔2026〕12号

签发人：邓群 曾艺

中共蓝山县委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蓝山县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 报告

中共永州市委、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政，一体建设法治政府与法治社会，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有力推动了高质量发展并成效显著，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获评全省一类县区，受到市人民政府表扬。现将法治政府建

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顶层设计，组织领导体系持续完善。我县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置于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系统谋划、整体推进。一是**加强统筹部署**。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2025年共召开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和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会议7次，研究审定年度工作要点，部署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行政审批、执法监督、矛盾化解等政府履职全过程。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组织全县80名党政主要负责人开展专题述法，实现书面述法全覆盖，5名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述法评议，推动“关键少数”切实扛起法治建设政治责任。三是**提升法治素养**。健全领导干部常态化学法机制，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27次集体（扩大）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集体学习的必修课程；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18次，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及新修订法律法规。组织全县公职人员完成年度学法考法，完成率达100%。深化法治队伍纵深发展，组织全县政法系统政治轮训1次，覆盖干警900余人次，重点培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时代政府工作要求等重要内容，同时组织政法系统全员干警聆听《智慧讲堂》4期，有力提升政法系统干部职工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技能。干部队伍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明显增强。2025年全县各县直、各乡镇的干部职工按照时间节点全员参与完成学法考法任务，完成率达100%。

（二）健全制度体系，依法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以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一是**严格依法决策**。全面贯

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点规划编制的决策事项，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二是强化合法性审查。邀请法律专家列席县委县政府有关重要会议，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有效确保决策在法律框架内运行。同时我县严格遵循法治原则，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环节。全年对以县政府及部门名义印发的 10 件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了细致审查，对 11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出具各类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查复函 366 件。三是深化法律顾问作用。推动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邀请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重大决策论证、疑难复杂案件研讨、合同协议审查等，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政府履约与决策风险。

（三）规范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效能持续增强。聚焦执法重点环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全县 45 个行政执法部门完成执法事项目录编制并公布，31 个部门制定公布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免罚事项清单。县公安局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发新一代执法记录仪，建成并升级智能化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现案件办理全程录音录像，可回溯管理。在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各执法单位对行政执法案件审核率达

100%，从源头规避执法瑕疵。二是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印发《蓝山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工作方案》，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执法监督人员对箱包、玩具等45家制造厂家开展“入企走访和问卷调查”双轨监督。对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12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评查行政执法案件500余件，对发现的执法程序瑕疵、乱罚款、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形成个案清单反馈整改，并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向县纪委监委移送具有代表性的问题线索10件，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三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2025年以来，开展了3次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县共有304人参加考试，县政府领导积极带头参考，通过考试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为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考试起模范带头作用。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分批次开展行政执法业务轮训4期，培训220余人次，指导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开展专项行政执法知识培训32次。

（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发展能力更加凸显。我县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任务，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行“极简审批”改革，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缩短40%。推动县直部门编制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二是加强企业权益保护。开展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

面推行“扫码入企”，在皮具箱包行业商会、重点企业设立9个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聚焦高频执法领域开展“伴随式”监督。建立“警企联络员”机制，为重点项目和规上企业提供精准法治服务。深化“千所联千企”活动，组织律师开展“法治体检”65次，惠及117家企业，解答企业法律咨询896次，出具法律意见书128份。三是维护公平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五）创新社会治理，矛盾化解机制更趋完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一是健全多元化解机制。推动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站）实体化、实战化运行。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全县各司法所和专门调委会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790件，调处成功1717件，成功率为96%。二是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全年受理行政复议案件92件，审结84件，其中通过调解、和解等方式实质性化解争议22件，复议权威性和公信力不断增强。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聚焦重点领域治理。深入开展“法治护蕾”专项行动，深入蓝山县第一完全小学、第三完全小学、湘江源学校等多所中小学举办法治讲座412场次，覆盖师生6.9万余人。集中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在全市率先启动麻将馆、棋牌室、桌球室专项清查整治，群众安全感显著提升。

（六）夯实法治基础，全民守法氛围日益浓厚。深入推进“八五”普法，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一是抓住“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法治专题讲座2场。二是创新普法形式载体。打造“线上+线下”普法矩阵，创作法治微电影、短视频18部，累计播放量超50万次，其中县法院作品《她是谁》荣获全国法院“十佳新媒体”作品、微电影《我从大唐来》获全国法院第十一届“金法槌奖”二等奖。三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97件，10起法援案件参与省司法厅案件评查，评查优良率达100%。优化公证服务流程，推广“最多跑一次”和“互联网+公证”服务模式，2025年办结各类公证215件，接待群众咨询2300余人次，为国家、集体和个人避免经济损失600余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了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良好氛围，但仍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与短板，需重点突破：

（一）执法规范化水平参差不齐，全过程监管存在盲区。部分行业领域行政处罚标准模糊，存在“同案不同罚”现象。执法人员对“过罚相当”原则理解偏差，重处罚轻教育，未充分体现包容审慎监管要求。

（二）法治资源结构性失衡，基层执法能力承压。基层执

法队伍中缺乏年轻血液，青年骨干流失率高，部分乡镇执法中队“青黄不接”。法制审核人员力量配备不足，专业水平还需加强，通过法律执业资格考试的法制审核人员数量极低。

（三）普法责任制落实粗放，精准普法成效不显。“谁执法谁普法”动态评估机制未建立，部分单位仍以“完成年度任务”为导向，普法与执法“两张皮”。跨部门普法协同不足，一些执法单位与司法机关联合普法频次低于年均2次。个别部门和乡镇没有针对流动人员、企业职工等不同群体实施精准化、个性化普法，影响宣传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要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坚持学习制度化。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等书籍的学习使用。二是各级法治工作部门通过报告会、研讨会、培训班集中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三是各单位积极制定并落实县直单位、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逐步扩大述法评议工作范围。

（二）全面提升能力水平。一是规范依法决策程序，优化目录化管理，确保民生事项“应纳尽纳”“应纳优纳”。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动态调整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全面推进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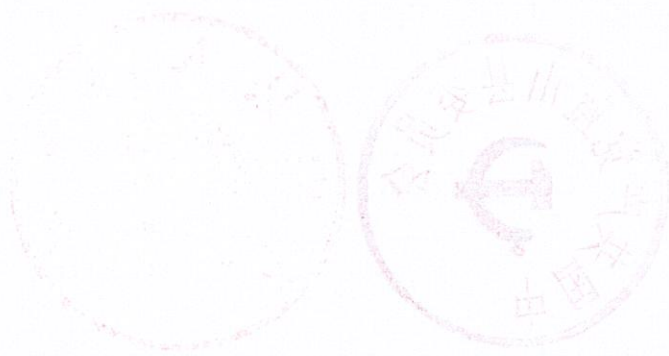
合规建设。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统筹指导和督促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认真对照执法内容公开透明、执法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亮证执法”和“公示制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所有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公开。三是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重点，继续完善优化法治政府建设智能一体化平台运行模式，以现代化、智能化手段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四是补充完善相关案卷材料，加强案件法制审核，强化业务培训，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加强执法文书审查，坚决杜绝执法文书中的错误情形，规范案源管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等各环节行政执法行为，细化自由裁量权标准，进一步明确权利救济渠道和权利救济机关告知，提高执法办案质量。

（三）全力化解行政争议。一是加大“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政法五老”品牌建设活动。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性作用，加大调处力度，及时妥善地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主动破解社会矛盾外溢这一难题。二是发挥法治建设的保障作用，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全面落实任前考法制度，提升法治素养，防止基层干部不依法办事、侵犯群

众权益等引发社会矛盾。三是完善行政争议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促进调解、信访、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过错责任处理制度，倒逼依法行政。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压降诉讼案件数和败诉率。

（四）完善法治教育机制。深入开展以宪法等法律法规为主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面推进全民守法，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加大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分值，完善考核内容及方式。进一步加强普法力度广度深度，拓展普法方式，创新宣传推介内容，完善督导考核方法，扭转群众“信访不信法”的观念和行为，回到有问题找法、办事依法的轨道上来。





中共蓝山县委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